

論

衡

校

箋

下

楊寶忠

楊寶忠

論衡校箋

下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論衡校箋卷十四

狀留篇

論賢儒之才，既超程矣。世人怪其仕宦不進，官爵卑細，以賢才退在俗吏之後，信不怪也〔一〕。夫如是，而適足以見賢不肖之分，睹高下多少之實也。龜生三百歲大如錢〔二〕，游於蓮葉之上〔三〕；三千歲青邊緣，巨尺二寸。蓍生七十歲生一莖，七百歲生十莖。神靈之物也，故生遲留〔四〕；曆歲長久，故能明審。實賢儒之在世也〔五〕，猶靈蓍、神龜也。計學問之日，固已盡年之半矣。銳意於道，遂無貪仕之心。及其仕也，純特方正，無員銳之操〔六〕。故世人遲取進難也〔七〕。針錐所穿，無不暢達。使針錐末方，穿物無一分之深矣。賢儒方節而行，無針錐之銳，固安能自穿〔八〕，取暢達之功乎？

且驥一日行千里者，無所服也；使服任車，輿駑馬同〔九〕。音驥曾以引鹽車

矣〔一〇〕，垂頭落汗，行不能進。伯樂顧之，王良御之，空身輕馳，故有千里之名。今賢儒懷古今之學，負荷禮義之重，內累於胸中之知，外劬於禮義之操〔一二〕，不敢妄進苟取，故有稽留之難。無伯樂之友，不遭王良之將，安得馳於清明之朝、立千里之迹乎？且夫含血氣物之生也，行則背在上而腹在下，其病若死，則背在下而腹在上。何則？背肉厚而重，腹肉薄而輕也。賢儒、俗吏，並在當世，有似於此。將明道行，則俗吏載賢儒，賢儒乘俗吏。將闇道廢，則俗吏乘賢儒，賢儒處下位，猶物遇害，腹在上而背在下也。且背法天而腹法地，生行得其正，故腹背得其位；病死失其宜，故腹反而在背上。非唯腹也，凡物仆僵者，足又在上〔一二〕。賢儒不遇，仆廢於世，蹠足之吏，皆在其上〔一三〕。

東方朔曰：『目不在面而在於足，救昧不給〔一四〕，能何見乎？』汲黯謂武帝曰：『陛下用吏如積薪矣，後來者居上。』原汲黯之言，察東方朔之語，獨以非俗吏之得地、賢儒之失職哉〔一五〕？故夫仕宦，失地難以觀德，得地難以察不肖。名生於高官而毀起於卑位，卑位固常賢儒之所在也。遵禮蹈繩，脩身守節，在下不汲汲，故有沉滯之留。沉滯在能自濟〔一六〕，故有不拔之扼。其積學於身也多，故用心也固。俗吏無以自修，身雖拔進，利心搖動，則有下道侵漁之操矣。

楓桐之樹，生而速長，故其皮肌不能堅剛（二七）。樹檀以五月生葉（二八），後彼春榮之木（二九），其材彊勁，車以爲軸。殷之桑穀，七日大拱，長速大暴，故爲變怪。大器晚成，寶貨難售者（三〇）。不崇一朝，輒成賈者，菜果之物也。是故湍瀨之流，沙石轉而大石不移。何者？大石重而沙石輕也。沙石轉積於大石之上，大石沒而不見。賢儒俗吏，並在世俗，有似於此。遇閭長吏，轉移俗吏超在賢儒之上，賢儒處下，受馳走之使，至或巖居穴處，沒身不見。咎在長吏不能知賢，而賢者道大，力劣不能拔舉之故也。

夫手指之物器也（三一），度力不能舉，則不敢動。賢儒之道，非徒物器之重也。是故金鐵在地，焱風不能動（三二），毛芥在其間，飛揚千里（三三）。夫賢儒所懷，其猶水中大石、在地金鐵也。其進不若俗吏速者，長吏力劣，不能用也。毛芥在鐵石間也，一口之氣，能吹毛芥，非必焱風。俗吏之易遷，猶毛芥之易吹也。故夫轉沙石者，湍瀨也；飛毛芥者，焱風也。活水洋風，毛芥不動（三四）。無道理之將，用心暴猥，察吏不詳，遭以好遷，妄授官爵，猛水之轉沙石，焱風之飛毛芥也。是故毛芥因異風而飛，沙石遭猛流而轉，俗吏遇悖將而遷。

且圓物投之於地，東西南北，無之不可；策杖叩動，纔微輒停。方物集地，壹投而

止；及其移徙，須人動舉〔二五〕。賢儒，世之方物也，其難轉移者，其動須人也。鳥輕便於人，趨遠，人不如鳥，然而天地之性，人爲貴。蝗蟲之飛，能至萬里；麒麟須獻，乃達闕下。然而蝗蟲爲災，麒麟爲瑞。麟有四足，尚不能自致；人有兩足，安能自達？故曰：燕飛輕於鳳皇，兔走疾於麒麟，鼃躍躁於靈龜〔二六〕，蛇騰便於神龍。呂望之徒，白首乃顯；百里奚之知，明於黃髮：深爲國謀，因爲王輔，皆夫沉重難進之人也。輕躁早成，禍害暴疾。故曰：其進銳者退速。陽溫陰寒，歷月乃至；災變之氣，一朝成怪。故夫河冰結合，非一日之寒；積土成山，非斯須之作。干將之劍，久在鑪炭，銛鋒利刃，百熟煉厲。久銷乃見作留，成遲故能割斷。肉暴長者曰腫，泉暴出者曰涌，酒暴熟者易酸，醢暴酸者易臭〔二七〕。由此言之，賢儒遲留，皆有狀故。狀故云何？學多、道重爲身累也。

草木之生者濕，濕者重，死者枯〔二八〕。枯而輕者易舉，濕而重者難移也。然一有能字。元氣所在〔二九〕，在生不在枯。是故車行於陸，船行於溝，其滿而重者行遲，空而輕者行疾。先王之道，載在胸腹之內，其重不徒船車之任也。任重，其取進疾速，難矣〔三〇〕！竊人之物，其得非不速疾也，然而非其有，得之非己之力也。世人早得高官，非不有光榮也，而尸祿素餐之謗，誼譁甚矣。且賢儒之不進，將相長吏不開通也。農夫

載穀奔都，賈人齎貨赴遠，皆欲得其願也。如門郭閉而不通，津梁絕而不過，雖有勉力趨時之勢，奚由早至以得盈利哉？長吏妬賢，不能容善，不被鉗赭之刑，幸矣！焉敢望官位升舉，道理之早成也？

〔一〕信不怪也。黃暉謂「不」當作「可」，劉盼遂說同。實忠謹按：「不」字恐非誤。此承超奇、程材等篇而言之也。上述諸篇已言賢儒不進之因矣，故此文言「賢才退在俗吏之後，信不怪」。若依黃、劉之說改「不」爲「可」，則與下文「夫如是，而適足以見賢不肖之分，睹高下多少之實也」語義不屬。既言「可怪」，則不當言「夫如是而適足以見」。黃、劉說似不足從。

〔二〕龜生三百歲大如錢。御覽卷九三一引無「生」字。

〔三〕游於蓮葉之上。御覽引此無「於」字，「蓮」作「華」。

〔四〕神靈之物也，故生遲留。御覽引此無「留」字，與曲禮疏引同。全譯謂「也」字衍。

〔五〕實賢儒之在世也。黃暉謂「實」字衍。

〔六〕無員銳之操。黃暉云：「『員』讀『圓』。」全譯云：「『員』通『圓』。」實忠謹按：「『員』字甲骨文、金文象鼎口之圓，乃方圓字之初文也。孟子離婁上：「不以規矩，不能成方員。」銀雀山漢簡第二三一五簡：「引而員之員中規，引而方之方中矩。」方圓字皆寫作「員」，用古字也。此作「員」者亦同。前人於「員」字用作方圓義，皆斥爲假借，非也。

〔七〕故世人遲取進難也。「進難」，黃暉校釋作「難進」，不知所據。全譯謂「進難」二字互倒。

〔八〕固安能自穿「固」讀作「胡」，與「安」連用爲同義複詞。效力篇：「固安得升陟聖主之庭，論說政事之務乎？」與此行文相同，「固安」亦同義複詞也。

〔九〕使服任車，與駑馬同。劉盼遂云：「『任車』，載重之車，亦謂之役車也。『與』當爲「與」之誤。言驥服重車則不能一日千里，與駑馬同也。」賈忠謹按：劉說是也。呂氏春秋舉難篇：「甯戚欲干齊桓公，窮困無以自進，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至齊，暮宿於郭門之外。桓公郊迎客，夜開門，辟任車，燭火甚盛，後者甚衆。」陳奇猷校釋：「『任車』係一名詞，猶言載物之車。」此「任車」連文，訓「載重之車」之證也。本書「任車」連文，又見效力篇。該篇云：「重任之車，彊力之牛乃能輓之。是任車上阪，彊牛引前，力人推後，乃能升踰。」「任車」即「重任之車」也。又云：「如牛羸人罷，任車退卻，還墮坑谷，有破覆之敗矣。」又云：「文儒懷先王之道，含百家之言，其難推引，非徒任車之重也。」「任車」皆指「重任之車」。後人不知「任車」之義，誤以「服任」爲平列，因改「與」爲「輿」也。

〔一〇〕音驥曾以引鹽車矣。劉盼遂謂「音」當作「昔」。賈忠謹按：劉氏謂「音」當作「昔」，是也。戰國策楚策四：「汗明曰：『君亦聞驥乎？夫驥之齒至矣，服鹽車而上太行。蹄申膝折，尾湛附潰，漉汁灑地，白汗交流，中阪遷延，負轅不能上。伯樂遭之，下車攀而哭之，解紵衣以羈之。驥於是俛而噴，仰而鳴，聲達於天，若出金石聲者，何也？彼見伯樂之知己也。』」此蓋仲任所本也。

〔一一〕內累於胸中之知，外劬於禮義之操。黃暉云：「『劬』，元本作「拘」，朱校同，疑是。」賈忠謹按：作「拘」義長，「拘」謂羈繫、束縛。

〔一二〕凡物仆僵者，足又在上。黃暉云：「『又』疑當作「必」。」「賈忠謹按：黃說非是，此承「病死失其宜，故腹反而在背上」而言，腹已在上，足在腹上，故言「又」也。

〔一三〕蹠足之吏，皆在其上。黃暉謂「蹠足」當依元本作「蹠足」。

〔一四〕救昧不給。孫詒讓謂「昧」當作「昧」。

〔一五〕獨以非俗吏之得地、賢儒之失職哉。孫人和謂「以非」當從元本作「非以」。

〔一六〕沉滯在能自濟。黃暉謂「在」當作「不」。

〔一七〕故其皮肌不能堅剛。黃暉云：「意林引「肌」作「脆」，說文云：「脆，小而易斷也。」則以作「脆」義長。」寶忠謹按：此文言木生速，則材不堅，木生遲，則其材勁。「不能堅剛」謂楓桐之材，非但謂其皮也。「肌」字蓋不誤，「皮肌」猶質地也。或此文「皮肌」本作「反脆」，「反」以形近誤作「皮」，後人遂改「脆」爲「肌」也。「反」即「奘」、「僕」、「軟」字。

〔一八〕樹檀以五月生葉。孫人和謂「樹檀」當作「檀樹」。黃暉謂當從意林引作「檀欒」。劉盼遂謂「樹檀」即「檀」。寶忠謹按：劉說近是。

〔一九〕後彼春榮之木。黃暉云：「日抄引「彼」作「於」，疑是。」寶忠謹按：作「彼」亦通，不煩改作。

〔二〇〕寶貨難售者。黃暉據錢、黃、王本改「者」爲「也」。劉盼遂謂「者」字衍。寶忠謹按：劉說義長。

〔二一〕夫手指之器物也。劉盼遂云：「「之」字當爲「於」，諛，隸書「於」作「於」，易誤作「之」字。」寶忠謹按：隸書「於」字不與「之」形近。劉氏謂「之」爲「於」字之諛，似覺牽強。裴學海先生古書虛字集釋：「「之」，猶「於」也。」「之」字訓「於」，非「於」字之訛也。又「之」訓「於」，當由「之於」轉變，古書「於」字常省，「之」遂有「於」義矣。

〔二二〕焱風不能動。孫人和謂「焱」當作「焱」，下同。

〔二三〕飛楊千里。黃暉據宋殘卷、錢、黃、王、鄭本改「楊」爲「揚」。

〔二四〕活水洋風，毛芥不動。黃暉謂「活」當作「恬」，「毛芥」下脫「沙石」二字。劉盼遂謂「活」下脫「沙石不轉」四字。

〔二五〕及其移徙，須人動舉「舉」，遞修本作「之」。

〔二六〕蹶躍躁於靈龜「躁」，說文作「趨」。走部：「趨，疾也。」是其義。

〔二七〕醢暴酸者易臭。劉盼遂謂「醢」當作「醢」。

〔二八〕死者枯。孫人和謂句末脫「枯者輕」三字。

〔二九〕然一有能字元氣所在。吳承仕謂有「能」字是也，「能」讀爲「而」。

〔三〇〕任重，其取進疾速，難矣。「重」，宋殘卷作「貴」，黃暉云：「疑此文本作「貴其取進疾速，難矣」。」

寒 溫 篇

說寒溫者曰：『人君喜則溫，怒則寒。何則？喜怒發於胸中，然後行出於外，外成賞罰。賞罰，喜怒之效。故寒溫渥盛，凋物傷人。』夫寒溫之代至也，在數日之間。人君未必有喜怒之氣發胸中〔二〕，然後渥盛於外。見外寒溫，則知胸中之氣也。當人君喜怒之時，胸中之氣未必更寒溫也。胸中之氣，何以異於境內之氣？胸中之氣，不爲喜怒

變，境內寒溫，何所生起？六國之時，秦、漢之際，諸侯相伐，兵革滿道，國有相攻之怒，將有相勝之志，夫有相殺之氣〔二〕，當時天下未必常寒也；太平之世，唐、虞之時，政得民安，人君常喜，絃歌鼓舞，比屋而有，當時天下未必常溫也。豈喜怒之氣爲小發，不爲大動邪？何其不與行事相中得也！

夫近水則寒，近火則溫，遠之漸微〔三〕。何則？氣之所加，遠近有差也。成事：火位在南，水位在北〔四〕，北邊則寒，南極則熱。火之在鑪，水之在溝，氣之在軀，其實一也。當人君喜怒之時，寒溫之氣，閨門宜甚，境外宜微。今案寒溫外內均等，殆非人君喜怒之所致。世儒說稱，妄處之也。王者之變在天下，諸侯之變在境內，卿大夫之變在其位，庶人之變在其家。夫家人之能致變，則喜怒亦能致氣。父子相怒，夫妻相督，若當怒反喜，縱過飾非，一室之中，宜有寒溫。由此言之，變非喜怒所生明矣。

或曰：『以類相招致也。喜者和溫，和溫賞賜。陽道施予，陽氣溫，故溫氣應之。怒者慍恚，慍恚誅殺。陰道肅殺，陰氣寒，故寒氣應之。虎嘯而谷風至，龍興而景雲起。同氣共類，動相招致。故曰以形逐影，以龍致雨〔五〕。雨應龍而來，影應形而去〔六〕。天地之性，自然之道也。秋冬斷刑，小獄微原，大辟盛寒〔七〕，寒隨刑至，相招審矣。』夫比寒溫於風雲，齊喜怒於龍虎，同氣共類，動相招致，可矣。虎嘯之時，

風從谷中起；龍興之時，雲起百里內。他谷異境，無有風雲。今寒溫之變，並時皆然。百里用刑，千里皆寒，殆非其驗。齊、魯接境，賞罰同時〔八〕，設齊賞魯罰，所致宜殊。當時可齊國溫、魯地寒乎？

案前世用刑者，蚩尤、亡秦甚矣。蚩尤之民，涸涸紛紛；亡秦之路，赤衣比肩。當時天下未必常寒也。帝都之市，屠殺牛羊，日以百數，刑人殺牲，皆有賊心，帝都之市，氣不能寒。或曰：『人貴於物，唯人動氣。』夫用刑者動氣乎？用受刑者爲變也？如用刑者，刑人殺禽，同一心也。如用受刑者，人禽皆物也，俱爲萬物，百賤不能當一貴乎？或曰：『唯人君動氣，衆庶不能。』夫氣感必須人君，世何稱於鄒衍？鄒衍匹夫，一人感氣，世又然之。刑一人而氣輒寒，生一人而氣輒溫乎？赦令四下，萬刑並除，當時歲月之氣不溫。往年萬戶失火，煙焱參天〔九〕；河決千里，四望無垠。火與溫氣同，水與寒氣類。失火河決之時，不寒不溫。然則寒溫之至，殆非政治所致。然而寒溫之至，遭與賞罰同時，變復之家，因緣名之矣。

春溫夏暑，秋涼冬寒，人君無事，四時自然。夫四時非政所爲，而謂寒溫獨應政治。正月之始，正月之後〔一〇〕，立春之際，百刑皆斷，圜圜空虛。然而一寒一溫〔一一〕，當其寒也，何刑所斷？當其溫也，何賞所施？由此言之，寒溫，天地節氣，非

人所爲，明矣。

人有寒溫之病，非操行之所及也。遭風逢氣，身生寒溫。變操易行，寒溫不除。夫身近而猶不能變除其疾，國邑遠矣，安能調和其氣？人中於寒，飲藥行解，所苦稍衰；轉爲溫疾，吞發汗之丸而應愈。燕有寒谷，不生五穀。鄒衍吹律，寒谷可種。燕人種黍其中，號曰黍谷。如審有之，寒溫之災，復以吹律之事調和其氣〔二二〕，變政易行，何能滅除？是故寒溫之疾，非藥不愈；黍谷之氣，非律不調。堯遭洪水，使禹治之。寒溫與堯之洪水，同一實也。堯不變政易行，知夫洪水非政行所致。洪水非政行所致，亦知寒溫非政治所招。

或難曰：『洪範庶徵曰：「急，恒寒若；舒，恒燠若。」若，順；燠，溫；恒，常也。人君急，則常寒順之；舒，則常溫順之。寒溫應急舒，謂之非政，如何？』夫豈謂急不寒、舒不溫哉？人君急舒而寒溫遞至，偶適自然，若故相應，猶卜之得兆、筮之得數也。人謂天地應令問，其實適然。夫寒溫之應急舒，猶兆數之應令問也。外若相應，其實偶然。何以驗之？夫天道自然，自然無爲，二令參偶〔二三〕。遭適逢會，人事始作，天氣已有〔二四〕，故曰道也。使應政事，是有非自然也〔二五〕。易京氏布六十四卦〔二六〕於一歲中，六日七分，一卦用事。卦有陰陽，氣有升降。陽升則溫，陰升則寒。

由此言之，寒溫隨卦而至，不應政治也。案易無妄之應，水旱之至，自有期節。百災萬變，殆同一曲。

變復之家，疑且失實。何以爲疑？夫大人與天地合德，先天而天不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洪範曰：『急，恒寒若；舒，恒燠若。』如洪範之言，天氣隨人易徙，當先天而天不違耳，何故復言後天而奉天時乎？後者，天已寒溫於前，而人賞罰於後也。由此言之，人言與尚書不合〔一七〕，一疑也。京氏占寒溫以陰陽升降，變復之家以刑賞、喜怒，兩家乖迹〔一八〕，二疑也。民間占寒溫，今日寒而明日溫，朝有繁霜，夕有列光〔一九〕，且雨氣溫，且暘氣寒〔二〇〕。夫雨者陰，暘者陽也；寒者陰，而溫者陽也。雨且暘反寒，暘且雨反溫〔二一〕，不以類相應，三疑也。三疑不定，自然之說亦未立也。

〔一〕人君未必有喜怒之氣發胸中 劉盼遂云：『「未」疑爲「先」之誤。「先必」與下文「然後」相應。』寶忠謹按：劉說非也。此文爲仲任駁難說寒溫者之語，上文引說寒溫者語曰：『人君喜則溫，怒則寒。喜怒發於胸中，然後行出於外。』此言「未必」，正與之相對也。若依劉校，則是仲任持論與說寒溫者同矣。

〔二〕夫有相殺之氣 黃暉謂「夫」當作「人」。

〔三〕遠之漸微 黃暉云：『「漸」，宋殘卷作「纔」，朱校同。狀留篇「纔微輒停」，亦以「纔微」連文。』寶忠謹按：文選陸機君子行注引此正作「纔微」，惜黃氏失檢。

〔四〕成事：火位在南，水位在北。文選君子行注引無「成事」二字。

〔五〕故曰以形逐影，以龍致雨。『以形逐影』有誤。本書「逐」字訓驅逐、訓追逐，形既不可驅影，亦不能追影也，此其一；說寒溫者謂寒溫應人君喜怒賞罰，與雲雨應龍事相類，皆「天地之性，自然之道也」，今作『以形逐影』，與『以龍致雨』不相類，此其二。『以形逐影』疑本作『以刑逐暑』，「形」、「刑」古書多互作，二字形音相近也。『影』爲「景」之後起加旁字，漢以前光景字與形影字並作「景」，此文當是「暑」因形近訛作「景」，後人復改「景」爲「影」也。『以刑逐暑』者，謂暑因刑而去，寒因刑而至也。下文云：「秋冬斷刑，小獄微涼（今作「原」，誤），大辟盛寒，寒隨刑至，相招審也。」是其證。感虛篇：「凡變復之道，所以能相感動者，以物類也。有寒則復之以溫，溫復解之以寒。故以龍致雨，以刑逐暑，皆緣五行之氣用相感勝之。」與此文意相同，正作『以刑逐暑』，尤爲切證。參見感虛篇校箋。

〔六〕雨應龍而來，影應形而去。此承『以刑逐暑，以龍致雨』而言，「影應刑而去」當作「暑應刑而去」。寒溫家謂「寒隨刑至」，寒至則暑去矣。蔣禮鴻謂「去」當作「至」，上文「以形逐影」之「逐」，蔣氏以爲致動之詞，謂使影追逐形也。恐非是，影之隨形，非或使之也。

〔七〕秋冬斷刑，小獄微涼，大辟盛寒。『原』字於義無取，當是「涼」字之誤，「涼」或作「涼」，與「原」形相近。『小獄微涼』承「秋」而言，「大辟盛寒」承「冬」而言，兩句相對爲文。小刑則小寒，大刑則大寒，故謂「寒隨刑至」。下文「春溫夏暑，秋涼冬寒」，是秋冬言涼寒者也，乃其證。

〔八〕齊、魯接境，賞罰同時。『同時』上疑脫「不」字，齊、魯異政，賞罰不必同時也。下文「設齊賞魯罰，所致宜殊」，正謂不同時也。

〔九〕萬戶失火，煙焱參天。孫人和謂「煙」當作「燄」。

〔一〇〕正月之始，正月之後 劉盼遂謂「正月之後」四字衍。實忠謹按：疑此四字原在下文「一寒一溫」之上。

〔一一〕然而一寒一溫 黃暉云：「『一』猶「或」也。」

〔一二〕如審有之，寒溫之災，復以吹律之事調和其氣 黃暉云：「『復』，消復也。」實忠謹按：黃說非也。上文言寒溫之病，須飲藥乃愈，此言寒溫之災，待吹律乃調，故著一「復」字。「復」乃副詞，猶「又」也。此文「復以吹律之事調和其氣」作一句讀，下文「黍谷之氣，非律不調」承此而言，是其證。

〔一三〕二令參偶 黃暉謂當作「二偶參合」。劉盼遂云「令」疑爲「合」之形誤，「二合」與「參偶」爲駢文。全譚謂「二令」指卜與筮，「參偶」指人事、氣候、兆數三者相一致。

〔一四〕人事始作，天氣已有 黃暉謂「有」宜作「見」。

〔一五〕使應政事，是有非自然也 吳承仕謂「有」下脫「爲」字。

〔一六〕易京氏布六十四卦 劉盼遂謂「四」字衍。

〔一七〕人言與尚書不合 黃暉、注釋皆謂「人」當爲「易」。

〔一八〕兩家乖迹 黃暉謂「迹」當作「違」。

〔一九〕夕有列光 劉盼遂謂「列」當作「烈」。

〔二〇〕旦雨氣溫，旦暘氣寒 劉盼遂謂「旦」皆「且」字之誤，下同。

〔二一〕雨旦暘反寒，暘旦雨反溫 孫人和謂此二句當作「旦暘反寒，旦雨反溫」。

讎告篇

論災異〔二〕，謂古之人君爲政失道，天用災異讎告之也。災異非一，復以寒溫爲之效。人君用刑非時則寒，施賞違節則溫。天神讎告人君，猶人君責怒臣下也。故楚嚴王曰：『天不下災異，天其忘子乎〔三〕！』災異爲讎告，故嚴王懼而思之也。曰：此疑也。夫國之有災異也，猶家人之有變怪也〔三〕。有災異，謂天讎人君〔四〕；有變怪，天復讎告家人乎？家人既明，人之身中亦將可以喻。身中病，猶天有災異也。血脉不調，人生疾病；風氣不和，歲生災異。災異謂天讎告國政，疾病天復讎告人乎？釀酒於罌，烹肉於鼎，皆欲其氣味調得也。時或鹹苦酸淡不應口者，猶人勺藥失其和也〔五〕。夫政治之有災異也，猶烹釀之有惡味也。苟謂災異爲天讎告，是其烹釀之誤，得見讎告也。占大以小，明物事之喻，足以審天。使嚴王知如孔子，則其言可信。衰世霸者之才，猶夫變復之家也，言未必信，故疑之。

夫天道自然也無爲〔六〕。如讎告人，是有爲，非自然也。黃、老之家，論說天道，得其實矣。且天審能讎告人君，宜變易其氣以覺悟之。用刑非時，刑氣寒而天宜爲溫；施賞違節，賞氣溫而天宜爲寒。變其政而易其氣，故君得以覺悟知是非。今乃隨寒從